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四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基于未来业务发展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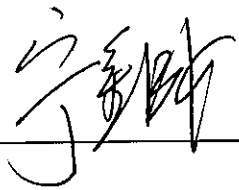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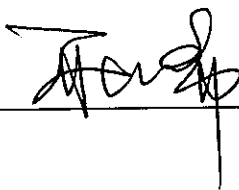
4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宁金成 

耿明斋 

刘伟 